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10-3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在华夏大厦六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 6 人,董事廖崇银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参会表决,监事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3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34)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10-33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武汉恒发科技”)承接液晶显示器代工订单,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航光电”)购买生产液晶显示器所需的主要材料液晶模组(MODULE)或液晶玻璃显示面板(OPEN CELL),并与其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为确保武汉恒发科技及履行上海中航光电支付交易期间所发生的贷款,公司拟为武汉恒发科技依主合同与上海中航光电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公司 7 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5 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中敏
注册资本:18164.31 万元人民币
股东持股情况: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电脑、电视机、显示器和其它硬件、电脑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及包装用轻型建材制造;五金塑料制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

1.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若武汉恒发科技与上海中航光电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担保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可帮助武汉恒发科技取得较为宽松的采购付款期限,降低财务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外部风险,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相违背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武汉恒发科技 100%的股权,公司为武汉恒发科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10-3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1600-1700 万元	10,105,170.71 元	增长 58%-68%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565-0.0600 元	0.0357 元	增长 58%-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

1.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若武汉恒发科技与上海中航光电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担保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可帮助武汉恒发科技取得较为宽松的采购付款期限,降低财务成本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外部风险,有利于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数额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每月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相违背的情况。

本公司持有武汉恒发科技 100%的股权,公司为武汉恒发科技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 200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10-34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过竞拍方式受让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90,126,969 股本公司股票,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名 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乌兰浩特市新桥街 29 号
注 册 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20170147230X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延压、制造钢铁水机、机械加工、柴油机、农业机械、商业贸易、餐饮、旅馆业、生产、经营工业燃气、工业燃气(凭生产、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09.12.31	备注
总资产(元)	1,586,318,189.28	
净资产(元)	365,512,744.74	
资产负债率(%)	76.96	
主营业务利润(元)	1,393,625,993.10	
净利润(元)	-72,533,714.73	
净资产收益率(%)	-18.0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关系。

4.与该关联方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4.4 万元。

5.关联人履约能力:该子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本公司废旧回炉。其来源主要为公司长期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下来的废旧回炉,因而也无账面价值。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经双方协商具体交易价格为 2920 元/吨。

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废钢铁,规格型号:500x400mm。

2.数量:700 吨以内。

3.交易金额:不超过 204.4 万元。

4.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经双方协商具体交易价格为 2920 元/吨。

5.货款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承兑汇票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的周转,合理规划公司闲置的场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七、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方董事曹阳、胡德金和黄成仁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张春林先生和邵英魁先生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经进一步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张春林先生和邵英魁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17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7 月 30 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通过竞拍方式受让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90,126,969 股本公司股票,成为公司潜在控股股东。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废钢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4.4 万元,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名 称: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乌兰浩特市新桥街 29 号
注 册 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法定代表人姓名:何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20170147230X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延压、制造钢铁水机、机械加工、柴油机、农业机械、商业贸易、餐饮、旅馆业、生产、经营工业燃气、工业燃气(凭生产、经营许可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09.12.31	备注
总资产(元)	1,586,318,189.28	
净资产(元)	365,512,744.74	
资产负债率(%)	76.96	
主营业务利润(元)	1,393,625,993.10	
净利润(元)	-72,533,714.73	
净资产收益率(%)	-18.0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关系。

4.与该关联方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4.4 万元。

5.关联人履约能力:该子公司正常运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本公司废旧回炉。其来源主要为公司长期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下来的废旧回炉,因而也无账面价值。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经双方协商具体交易价格为 2920 元/吨。

其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废钢铁,规格型号:500x400mm。

2.数量:700 吨以内。

3.交易金额:不超过 204.4 万元。

4.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经双方协商具体交易价格为 2920 元/吨。

5.货款结算方式:货到付款,承兑汇票支付。

六、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的周转,合理规划公司闲置的场地,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七、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方董事曹阳、胡德金和黄成仁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张春林先生和邵英魁先生事前认可了此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经进一步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石艳玲女士、张春林先生和邵英魁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175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办公楼 A 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 6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会议以现场及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董事会 3 名关联方董事曹阳、黄成仁和胡德金先生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一、公司重组后,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从而降低成本、提高产品产量,保证生产装置连续、稳定、高效运行,进入第三季度,化工市场转暖,产品销售价格升高,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7-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利润预计实现 404 万元。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化工 公告编号:2010-17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 扭亏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0年7-9月	2010年1-9月	2009年7-9月	2009年1-9月	1-9月累计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 3 万元	约-18.140 万元	-15.793 万元	-38.843 万元	上升/约 53.30%左右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 元	约-0.5335 元	-0.4645 元	-1.1424 元	—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10 年 1-9 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10 年 1-9 月份同比产品价格升高,产品产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二是公司破产重整后,借款利息大幅减少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7-9 月份预计实现净利润 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利润 15,793 万元,其第三季度实现由亏损转为盈利的原因为:

1.公司重组后,投入大量资金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从而降低成本、提高产品产量,保证生产装置连续、稳定、高效运行,进入第三季度,化工市场转暖,产品销售价格升高,8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增加,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利润预计实现 404 万元。

2.公司破产重整后,借款利息大幅减少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3.法院裁定重整的《重整计划》,公司清偿部分债务利息,同时确认该债权的破产重整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2.有关 2010 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10-06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数量:10,100,000 股

本次发行价格:3.00 元/股

2.认购对象的股份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王正荣	2,700.00	12
2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
3	王文彬	2,000.00	12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
其中,大成策略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12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2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2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12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12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 12			
大成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12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 12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2
合计		10,100.0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经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及本次发行申请获得通过。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0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10,100.00 万股

3.发行价格:3.00 元

4.募集资金总额:303,000.00 万元

5.募集资金净额:297,960.00 万元

6.发行费用:5,040 万元

7.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由武汉中恒华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恒华发(201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贵公司采用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认购缴款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3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0,4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9,600,00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1,000,000 元(人民币柒佰零拾万圆整),增加资本公积 2,878,600,000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本次发行《认购缴款书》的约定;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对象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王正荣	2,700.00	12	2011年10月13日
2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	2011年10月13日
3	王文彬	2,000.00	12	2011年10月13日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2	2011年10月13日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2	2011年10月13日
合计		10,100.00	—	—

(二)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1.王正荣

性别:男

出生:1968 年 9 月 11 日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浦路 295 号 908 室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有吉镇新乐村 58 号三村村委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秀凤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5.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浦东浦东南路 370 号宝钢国贸大厦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栾国宏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29,890,784	41.39	限售A股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8,594,000	19.55	限售A股
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8,282	3.60	流通A股
4	陈世明	14,800,000	2.66	限售A股
5	中航信托海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80	限售A股
6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6,307	0.92	流通A股
7	上海天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0	1.48	限售A股
8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72	限售A股
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65,310	0.70	流通A股
1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2,578	1.39	流通A股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0	1.04	限售A股
合 计		421,997,261	75.98	—

(二)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229,890,784	35.02	限售A股
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08,594,000	16.54	限售A股
3	王正荣	27,000,000	41.11	限售A股
4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8,282	3.05	流通A股
5	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3.05	限售A股
6	王文彬	20,000,000	3.05	限售A股
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	2.13	限售A股
8	陈世明	14,800,000	2.25	流通A股
9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84,143	1.08	限售A股
10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5,965,310	0.91	流通A股
	合 计	477,822,519	72.80	—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	338,484,784	54,000,000	392,484,78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47,000,000	47,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38,484,784	101,000,000	439,484,7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6,885,114	0	216,885,114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16,885,114	0	216,885,114
股份总额	555,369,898	101,000,000	656,369,89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960.00 万元,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编制计算):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总资产(元)	2,858,018,360.62	5,837,618,360.62	2,979,600,000.00
净资产(元)	1,702,308,032.66	4,681,908,032.66	2,979,600,000.00
负债(元)	1,155,710,327.96	1,155,710,327.96	0.00
总股本(股)	555,369,898.00	656,369,898.00	101,000,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3.07	7.13	4.06
资产负债率	40.44%	19.80%	-20.6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而是在现有厦门、天津两大生产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扩产公司在光电产业的产业布局,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三)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均不会发生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启
保荐代表人:李学军、姜文国
项目协办人:王刚
经办人员:吴亚波、陈文、林亮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04-2107 室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中恒华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陈静
经办人员:潘玲、岑邦彪、朱旭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518 号招银大厦